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审〔2023〕87号

---

## 关于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 400 万套、电箱 10 万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 400 万套、电箱 1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一路 17 号 3 座，占地面积为 27920 平方米，原为江门市新会格宇电器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电器制品生产，生产规模为年产装配

低压电器开关 30 万套，生产设备主要为：注塑机 20 台、冲床 15 台、焊机 20 台等，之后变更为现名。现在厂区进行扩建，增加注塑机 20 台等注塑生产设备、冲床等机加工设备、模具维修设备等，年增产配电开关 400 万套、电箱 10 万套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# 三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须按《报告表》限定工程内容建设，不得选用明令禁止、淘汰、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，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。

(二) 按《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(VOC<sub>s</sub>)企业分级规则(试行)》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要求等落实“以新带老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。应使用低 VOC<sub>s</sub> 含量的原辅材料，产生 VOC<sub>s</sub> 的生产工序应尽量设置在封闭区域，并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，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，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，确保有机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此外应做好塑料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50% 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并按

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，其中厂区内 VOC<sub>s</sub>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<sub>s</sub>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粉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(三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，确保扩建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排放。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。

(四)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、隔音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。

(六) 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管理，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强化应急演练，

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广东博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配电开关 400 万套、电箱 10 万套扩建项目符合“以新带老”削减原则，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： $VOC_s \leqslant 0.124$ 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8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
---